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0-040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并于2020年2月7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09)。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从2020年2月6日至2020年8月5日。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0年4月,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截至2020年4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成交的最高价格为89.96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87.7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020.18万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3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0609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会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将相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ST康盛　公告编号:2020-041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康盛,证券代码:002418)于2020年4月30日和2020年5月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累计偏离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自查,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暂时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经询问,公司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暂时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2、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披露的《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对公司2020年1-6月经营业绩进行了预计,公司2020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4,500万元至-3,000万元。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2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陈汉康先生所持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股数(股)	委托冻结日期	轮候期限(月)	轮候冻结机关	冻结股数占其所持股份总数比例	冻结原因
陈汉康	否	40,634,998	2020-4-30	36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22.95%	诉讼

一、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经向股东陈汉康先生核实,因其在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的股票质押融资到期未能按期赎回,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相关融资事项提起诉讼,法院对其股份进行轮候冻结。

二、股东股份累计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陈汉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7,055,6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58%;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润成”)持有公司股份64,736,7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0%。陈汉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润成被冻结股数合计241,792,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28%,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

三、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和风险提示

1、陈汉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润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事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的信息请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上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300761　证券简称:立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7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4月商品鸡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0年4月商品鸡销售情况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4月销售商品肉鸡2,375.84万只,销售收入6.29亿元,销售均价13.12元/公斤,环比变动分别为1.30%、10.35%、14.99%,同比变动分别为6.01%、15.20%、3.14%。

二、特别提示

1、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商品肉鸡销售情况,不包含其他业务。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0-026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42001259,发证时间:2019年11月15日,有效期:三年。

公司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系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公司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即2019年、2020年、2021年)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编号:临2020-032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利润分配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3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http://roadshow.sseinfo.com)的“e访谈”栏目。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4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船舶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关于推进上市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决定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具体情况与广大投资者进行充分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说明会定于2020年5月13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http://roadshow.sseinfo.com)的“e访谈”栏目进行在线交流。

三、参加人员

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陶健先生、总会计师陈琼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本次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内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http://roadshow.sseinfo.com)的“e访谈”栏目与公司进行互动沟通交流。

2、欢迎投资者通过传真、电话、邮件等形式预先提供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68860618

传真:021-68860568

邮箱:stock@cssciholdings.com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7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洲股份”)2019年12月31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0年度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龙岩市华辉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辉商贸”)和芜湖源峰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源峰”)分别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9,000.00万元和2,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12 月 16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0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近日,基于日常经营需要,华辉商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申请办理人民币3,000万元综合授信业务,芜湖源峰向安徽繁昌县农村商业银行申请办理人民币2,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业务,并由公司为上述两笔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与前述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华辉商贸

1.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25日

2. 注册地点: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西城人民东路2号东楼第五层

3. 法定代表人:刘启春

4. 注册资本:4000万元

5. 经营范围:建筑材料、沥青、石材、石制品、建筑专用设备、五金产品等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水泥纸袋、编织袋、纸塑袋、塑料编织布的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6. 与公司关系:华辉商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7.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174.93	14,659.88
流动负债总额	8,458.85	10,065.61
净资产	4,716.08	4,594.27
营业收入	4,995.52	23,705.60
净利润	121.82	403.40

(二)芜湖源峰

1. 成立日期:2016年12月08日

2. 注册地点:安徽省芜湖市长江大桥综合经济开发区高安街道办事处北侧107号

3. 法定代表人:蓝能旺

4. 注册资本:3000万元

5. 经营范围:建筑材料、金属矿、非金属矿、矿产品、钢材、石制品、沥青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与公司关系:芜湖源峰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中桩物流有限公司(下称“安徽中桩物流”)的全资子公司,安徽中桩物流持有其100%股权

7.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66.39	2,785.68
流动负债总额	6.71	16.71
净资产	2,759.69	2,768.96
营业收入	38.54	451.59
净利润	-9.27	-13.2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项目	华辉商贸	芜湖源峰
担保最高金额	3,000万元人民币	2,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	主债权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	主债权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
保证期间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风险控制措施

华辉商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涉及反担保情况;芜湖源峰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中桩物流全资子公司,芜湖昊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昊胜投资”)作为安徽中桩物流的股东之一按其持有的安徽中桩物流股权比例为龙洲股份提供反担保,其已与龙洲股份签署了《反担保协议》。此次公司为华辉商贸和芜湖源峰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尚在履行的已审批对外担保余额为 242,262.16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3.60%;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127,513.60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4.00%,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担保 62,500.00万元、子公司为子公司担保 52,248.56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担保,不存在因债务逾期、诉讼及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2020年初至今,公司为华辉商贸和芜湖源峰提供担保并已签署担保协议的担保金额分别为 5,600万元(含本次担保3,000万元)和2,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2,000万元),公司2020年度可为华辉商贸和芜湖源峰提供担保的剩余额度分别为13,400万元和0.00 万元。

特此公告。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公告编号:2020-024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0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4月30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498,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75%,最高成交价为8.1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14元/股,支付总金额为56,538,014.28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规定,回购实施的过程符合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节奏和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股票回购期间不属于敏感期范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 年11月 12日)前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 48,338,700 股的 25%(即 12,084,675 股)。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46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业绩说明会暨参加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5日下午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网(http://rs.p5w.net)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会议召开内容:2019年度业绩说明会暨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一、说明会类型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已于2020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2019年年度报告》以及《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规定,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和利润分配等具体情况,公司决定以网络方式召开业绩说明会并参加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对公司2019年度的经营情况和利润分配等事项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解答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召开时间:2020年5月15日下午15:00-17:00

2、召开地点:全景网(http://rs.p5w.net)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三、参加人员

1、公司董事长兼总裁俞建午先生,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陈振宁先生,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郑羲亮先生,具体人员以实际出席为准;

2、拟参加本次活动的投资者。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公司欢迎广大投资者在2020年5月14日下午14:00之前,通过邮件方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心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本次活动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于2020年5月15日15:00-17:00下午登录http://rs.p5w.net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1-86759621

联系邮箱:600077@songdu.com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0383　证券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20-028
债券代码:143657　债券简称:18金地03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金地03”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回售代码:100906

●回售简称:金地回售

●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

●回售申报期:2020年4月30日至2020年5月11日(仅限交易日)

●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20年5月28日

●债券利率是否调整:不调整

特别提示:

1、根据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公告的《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债券简称:18金地03,债券代码:143657,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1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29%,在债券存续期内前2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经审慎考虑,发行人选择不调整票面利率,即在后1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仍为5.29%。

2、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申报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20年5月28日)即为回售支付日。

3、“18金地03”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本公告规定,在回售申报期(2020年4月30日至2020年5月11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8金地03”债券进行回售申报登记。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放弃回售选择权。

4、已进行回售申报的“18金地03”债券持有人,可于2020年4月30日至2020年5月11日通过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办理回售撤销业务。

5、本次回售等同于“18金地03”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20年5月28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8金地03”债券,请“18金地03”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6、本公告仅对“18金地03”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18金地03” 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次债券回售的详细信息, 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7、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指公司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8金地03”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18金地03”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20年5月28日。

8、发行人不对本次回售债券进行转售。

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相关工作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及代码:18金地03(143657)

3、发行人: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债券品种和期限:3年期,附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发行总规模:人民币10亿元。

6、债券利率:“18金地03”在存续期内前2年票面利率为5.29%。

7、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第2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1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的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刊登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本期债券的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1年间每年的5月28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0年每年的5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5月28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20年5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信用级别: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2、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8年6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3、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票面利率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1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的前2年(2018年5月28日至2020年5月27日)票面利率为5.29%,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公司选择不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后1年(2020年5月28日至2021年5月27日)的票面利率仍为5.29%,并在其存续期后1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本期债券回售代码:100906,回售简称:金地回售。

2、回售申报期:2020年4月30日至2020年5月11日(仅限交易日)。

3、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4、回售申报方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可以撤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 (限申报登记期内)。

5、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申报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6、已进行回售申报的“18金地03”债券持有人,可于2020年4月30日至2020年5月11日通过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办理回售撤销业务。

7、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及回售选择权行权日:2020年5月28日。发行人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8、发行人不对本次回售债券进行转售,发行人将于2020年5月28日后,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售债券的注销。

9、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8金地03”,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18金地03”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四、回售申报期内的交易

本期债券在回售申报期内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在回售登记截止日收市后将被冻结。

五、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到账日:2020年5月28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9年5月28日至2020年5月27日期间的利息。本期票面年利率为5.29%。每手面值1,000元的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2.90元(含税)。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六、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

七、本次回售的申报期

2020年4月30日至2020年5月11日(仅限交易日)。

八、回售申报程序

1、“18金地03”债券持有人应在本次回售的申报期(2020年4月30日至2020年5月11日)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06,申报方向为卖出。已申报回售登记的投资者可于2020年4月30日至2020年5月11日(仅限交易日)通过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办理回售申报撤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18金地03”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18金地03”债券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3、对“18金地03”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020年5月28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九、回售实施时间安排

时间	事项
2020年4月21日	发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 发布本期债券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公告
2020年4月29日	发布票面利率不调整暨复牌的公告 发布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更正公告
2020年4月30日	发布本次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020年5月6日	发布本次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020年5月7日	发布本次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2020年4月30日、2020年5月6日、2020年5月7日、2020年5月8日、2020年5月11日	本次回售申报期
2020年5月18日	发布本次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2020年5月21日	发布付息公告
2020年5月21日	发布本次回售实施结果公告

十、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1、本次回售等同于“18金地03”持有人于债券存续期间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20年5月28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净价)卖出“18金地03”债券。请“18金地03”持有人对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进行慎重判断并做出独立决策,本公告不构成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建议。

2、上交所对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18金地03”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和应计利息额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十一、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分别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十二、本次回售行权机构

1、发行人: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深南大道2007号金地中心32层

联系人:张晓瑜、唐燕、黄振龙

联系方式:0755-82039509,0755-82039840

邮政编码:518026

2、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33层

联系人:徐暝、刘京京

联系方式:010-65051166

邮政编码:100004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242　证券简称:九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9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9,98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117%;

2、本次解除限售的解除限售日(即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5月8日。

3、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阳)于 2020年3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2人,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89,98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117%,具体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8年4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意见。

2、2018年5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意见。

3、2018年5月5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2018年5月15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5、2018年6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首次授予人数191人。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6、2018年10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数量的议案》。鉴于公司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取消该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资格并将其限制性股票额度共计7万股调整至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首次授予人数由191人调整为188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不变。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8年11月8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7、2018年12月7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预留授予人数14人。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

8、2019年3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蔡德平等9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40,000股,首次授予人数由188人调整为179人。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019年4月22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9、2019年6月17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79人,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398,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1822%。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19年8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4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9,000股,首次授予人数由179人调整为176人,预留授予人数由14人调整为13人。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019年9月11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11、2020年3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